

2015 全國教學 APP 市集暨教學應用趣、教學微影片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7 日臺教資(三)字第 1040028957 號函-「104 年度教育雲策略聯盟」計畫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透過新北市開發之「全國教學 APP 市集暨教學應用趣平台」，彙集全國教師之經驗與創意，建立教學技術與知能交流的共同平台。
- 二、運用本計畫平台豐富之教學資源，提供創新教學策略與歷程之參考，建立數位學習應用典範，以協助所屬重點學校經營學校特色與專業社群。
- 三、聯合各縣市共同推動發展教學 APP 融入教學現場之應用，促使教學朝向適性化、多元化、行動化發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參與單位：全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/處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凡全國各級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小現任教師均可參加。

伍、活動網站：<http://appmall.edu.tw> (以下稱計畫網站)。

陸、活動期程及內容

| 階段 | 期程 | 活動內容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104/03/01~104/08/31 | 辦理各縣市說明暨培訓活動 |
| 2 | 104/04/09 (暫定) | 辦理 104 年度計畫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|
| 3 | 104/04/20~104/10/10 | 開始收件 (APP 教學應用專文、APP 教學應用趣數位課程創作、APP 或應用趣課程教學微影片徵選) |
| 4 | 104/07/02 (暫定) | 計畫執行期中會議 |
| 5 | 104/10/12~104/10/25 | 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各項評審 |
| 6 | 104/10/26~104/10/31 | 各項評審成績檢核及結算 |
| 7 | 104/11/1 起 | (1)於活動網站公布評審結果 (2)以信件通知各獲獎者 |
| 8 | 104/11/05 (暫定) | 計畫執行期末會議 |
| 9 | 104/11/27 (暫定) | (1)舉辦頒獎表揚典禮 (2)邀請創作者發表或動態演示 |

柒、活動辦法

一、APP 教學應用專文寫作徵選

(一) 徵選規則：

1. 每人至多錄取 2 件。
2. 作品格式一律為 PDF 檔，撰寫項目至少包含「撰寫者姓名、APP 名稱、APP 在市集平台之連結網址、適用領域、適用年級、使用載具、APP 介紹及特點說明、教學應用之步驟及作法、教學應用上之心得或省思」等，其他項目可由撰寫者自行增列。
3. 每件作品以 A4 尺寸、10 頁以內為限，版面配置由撰寫者自行規畫。
4. 作品所介紹之 APP 來源，以計畫網站所屬各縣市「教學 APP 市集平台」推薦之 APP 為限。
5. 未符合規定者，作品不列入徵選。

(二) 評選標準：

1. 內文介紹完整程度(含相關畫面截圖)：40%
2. 版面配置及高可讀性：20%
3. 能提出具體之使用經驗或心得：15%
4. 能與教學應用產生密切之連結：25%

(三) 送件方式：

請登入各縣市「教學 APP 市集平台」，點選「2015 徵選活動」，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作品，即完成報名及送件。

二、APP 教學應用趣數位課程創作徵選

(一) 徵選規則：

1. 每人至多錄取 2 件。
2. 參加徵選之知識(課程)，限以計畫網站之「教學應用趣系統」所提供之【創作】功能製作，運用之單元類型及數量不限，以能完整呈現一門知識(課程)之內容，並能具體實施於課堂教學或自主學習為主。(免安裝軟體，以 Chrome 瀏覽器操作即可)
3. 每一門知識(課程)中，至少應包含計畫網站所屬各縣市教學 APP 市集平台推薦之 APP「一個」以上，並與所設計之知識(課程)結合。
4. 未符合規定者，作品不列入徵選。

(二) 評選標準：

1. 課程架構清楚明確：10%

2. 單元內容豐富完整：30%
3. 媒體引用妥善適當（如超連結、影音呈現等）：10%
4. 符合學習需求，在教學場域中具體可行：30%
5. 適合自主學習，能啟發思考、擴展視野：20%

(三) 送件方式：

1. 進入各縣市「教學 APP 市集平台」首頁後，點選右上角「教學 APP 應用趣」，輸入個人帳號密碼，完成認證登入後，開始【創作】一門知識(課程)，以及該知識(課程)中應包含之章節、單元與內容。
2. 完成知識(課程)創作後，複製該知識(課程)之網址，再登入各縣市「教學 APP 市集平台」，點選「2015 徵選活動」，填妥基本資料並貼上作品網址，即完成報名及送件。

三、APP 或應用趣課程教學微影片甄選

(一) 徵選規則：

1. 每人至多錄取 2 件。
2. 每件影片時間長度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每不足或超過 1 分鐘(未滿 1 分鐘，以 1 分鐘計算)，扣該件作品總分 1 分。
3. 影片內容能呈現本計畫網站之 APP 在教學方面的應用設計，或呈現本計畫網站「教學應用趣」所創作之知識(課程)，在數位學習方面的實作歷程。
4. 未符合規定者，作品不列入徵選。

(二) 評選標準：

1. 影片完整度：40%
2. 影片與教學連結程度：25%
3. 影片故事性：10%
4. 影片創意與設計：10%
5. 影片攝製技術：15%

(三) 送件方式：

1. 請登入各縣市「教學 APP 市集平台」，點選「2015 徵選活動」，填妥基本資料，並透過本計畫網站提供之【影片上傳】功能，代傳至 Youtube 之活動專用頻道。
2. 上傳影片所使用之時間，視網路狀況各有不同，請確認完成上傳後才關閉瀏覽器。

3. 成功上傳影片並填妥各項參賽資料即完成報名及送件。

捌、徵選作品稿費

一、入選名額

- (一) APP 教學應用專文寫作徵選：140 件，每件新臺幣 2,500 元。
- (二) APP 教學應用趣數位課程創作徵選：110 件，每件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(三) APP 或應用趣課程教學微影片甄選：80 件，每件新臺幣 4,000 元。

二、評審小組得視參加作品之數量及品質，調整(酌減)獲獎名額。

三、各獲選作品之稿費將依規定扣除 10% 稅金。

玖、相關說明培訓活動

一、各縣市辦理計畫說明暨平台操作研習(6 小時)之日期及時間，請與主辦單位聯繫登記。

二、為配合本計畫之執行，相關說明培訓活動，請於 104 年 8 月底前辦理完畢。

三、計畫說明暨平台培訓課程表：

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講師 | 助教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09:00-10:00 | 教學 APP 市集平台暨活動說明 | 1 小時 | 外聘 | 內聘 |
| 10:00-12:00 | 1. 教學 APP 市集暨教學應用趣平台介紹 2. 如何推薦教學 APP? 3. 如何發現及訂閱應用趣課程? 4. 如何創作及發佈應用趣課程? 5. 如何投稿? | 2 小時 | 外聘 | 內聘 |
| 13:00-15:00 | 教學應用趣課程「創作」實作 | 2 小時 | 外聘 | 內聘 |
| 15:00-16:00 | 1. 非同步課程與同步課程的轉換與教學實施 2. 教學任務之設定、操作及歷程查閱 3. 綜合問答 | 1 小時 | 外聘 | 內聘 |

(一) 各縣市參與培訓人員，建議以行動學習學校團隊代表、資訊重點學校團隊代表、國教輔導團輔導員、各校主要發展領域之一般教師為優先對象。

(二) 參與說明培訓活動人員可自備行動載具。

四、辦理縣市請協助發文、提供場地(已安裝 Chrome 瀏覽器並具無線環境之電腦教室)、庶務處理(影像記錄、簽到退表、場地管理等)。

壹拾、其他

一、參加本計畫活動之投稿作品，均需使用創用 CC 授權(姓名標示-非商業使用-相同方式分享)。

- 二、 凡參與本計畫活動者，即視同認可本計畫之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，並於活動網站公布，不另文通知。
- 三、 獲獎者將個別通知，並於本活動網站公告；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 獲獎者需出席主辦單位辦理之成果發表會，並配合發表或演示。
- 五、 參選作品無論獲獎與否均不退件，請參加者自行保留檔案。
- 六、 參選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內容，如侵害他人或違法除得以取消獲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。
- 七、 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確實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當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或獲獎資格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獲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八、 主辦單位得自由並無償運用獲選作品之構想、設計、文字及創意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宣傳、出版、教學應用、成果發表等非商業化用途之推廣使用。
- 九、 主辦單位享有本計畫之競賽規則、評審作業與評審標準等最終修改及認定權利。

壹拾壹、獎勵：

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之教育人員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暨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，主要策劃執行人員嘉獎2次、餘協辦人員嘉獎1次。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人事室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壹拾貳、計畫聯絡人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鄭妃君主任

➤ 電話：(02) 8072-3456 分機 512

➤ 信箱：fai@apps.ntpc.edu.tw

壹拾參、本計畫各項費用由教育部補助新北市政府之「104年度教育雲策略聯盟」經費項下核實支應。